

重庆市黔江区检校联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程教育手册

远离犯罪

奔向灿烂明天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重庆市黔江区教委

重庆市黔江区检校联手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程教育手册

远离犯罪、奔向灿烂明天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莫让“花季”变“花祭”

这是一个沉重的话题。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数逐年增多，并且向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趋势发展，对社会稳定造成了一定危害，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

有关统计资料显示：2002年至2004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512人，占三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总数的13.72%。而黔江区检察机关在这三年里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76人，其涉案数量、涉案人数都呈较快增长势头，这无疑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还处于绚丽花季、美好年华的少男少女，有些已经沦为罪犯，有些正向着犯罪的边缘滑落，这不能不使青少年的成长问题，再一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莫让“花季”变“花祭”！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栋梁。深刻剖析其犯罪原因，认真研究预防对策，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让未成年人远离犯罪，莫拿青春赌明天，引导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是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的责任。为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检察院携手联袂，共同实施了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程，编印了这本小册子。希望各中学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做好在校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遏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让祖国的花朵更鲜艳，让祖国的未来更辉煌。

《远离犯罪、奔向灿烂明天》

编 委 会

顾 问：刘学普 刘作禄 石小川 龙大奇

陈国华 杨宗庆 龚泽民

主 任：刘承升 杨再方

副 主 任：高 峰 郭荣禄 宋 超

编 委：张万和 方亚平 郑小波 杨明瑜

王安章 汪学和 范文中 龚节兵

张令彬 付明鹄 陈建军 陆 良

简友高 向德勤 李明刚 刘光胜

聂万兵 张迺翰 陈龙江 王开达

彭 彪 陈 泉 王正祥 陈青海

庞石生 姚元和 梁利金

主 编：姚元和

责任编辑：凡 沁

组版设计：陈 彤

目 录

权威观察：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透视·····	1
警 示 窗：16岁少年心理扭曲成“折磨狂”·····	11
不容挥霍的青春·····	14
17岁少女缘何将砍刀挥向自己的母亲·····	18
暴力文化”使花季少年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	22
十年寒窗毁在“一念之差”·····	26
“黄色诱惑”下的盟动让青春失色·····	29
无知少女懵懂进“洞房”·····	32
案例实录·····	35
高墙忏悔：触及灵魂的深思·····	67
给未成年同学的一封信·····	69
教师札记：师爱让迷失的学生转向·····	71
山穷水尽后的柳暗花明·····	75
建好绿色网络家园别让孩子凋谢在花季·····	77
黔江区人民政府、黔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区各中 学开展以“远离犯罪、奔向灿烂明天”为主题的在校 未成年学生预防犯罪工程的实施意见·····	81
警 戒 线：青少年易触犯的刑法罪名及法律责任·····	85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0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透视

● 杨再方

80多年前，鲁迅先生发表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白话小说《狂人日记》，小说的结尾有一句杜鹃啼血般的呼喊：“救救孩子！”因为，几千年来的封建礼教正在埋没和吞噬一代又一代人的青春与生命。今天看来，这一呼喊仍然惊心动魄、发聩振聋。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来势较猛，导致了本应是美好的“花季”变成了伤感的“花祭”。如何拯救正在和已经走向犯罪边缘的孩子，成为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本文拟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成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等方面初呈浅见，抛砖引玉，以唤起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呵护和托起明天的太阳。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点

1、未成年人犯罪的成份构成具有规律性。通过对近几年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的成份构成进行分析，主要源于三个方面：少数辍学学生、少数初中毕业未升学而流入社会的无业人员、极少数在校学生。

2、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02年重庆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337人，约占总数的12.02%；2003年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536人，约占总数的14.1%，上升了2.08个百分点；2004年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639人，约占总数的15.21%，上升了1.11个百分点。从我区批捕未成年人犯罪的数据看，2002年47人，2003年54人，2004年、2005年均为61人。在我区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在校未成年学生犯罪同样呈上升趋势，2002年只有2人，2003年达7人，而2005年上升到11人。

3、未成年人犯罪涉案罪名逐年增多。2002年未成年人犯罪涉案罪名20余个，2003年上升到31个，2005年已上升到34个。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涉嫌抢劫、盗窃、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罪名。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毒品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尚未占有重要比例，但也保持了一定数量。

4、侵犯财产型犯罪占有绝对比例。其中以抢劫、盗窃居多。如我区的陈A，2004年6月初中毕业回家因不愿做家务活同奶奶发生争吵后，便溜出家门到城里游荡。为了生存，他学会了偷窃。不久，陈A就被一伙“哥们”“接纳”，学会了抽烟、赌博、喝酒、划拳，养成了许多不良习惯。在长期的游荡中，陈A还结识了许多来自湖北、湖南、贵州和本地游荡的“贼哥贼弟”。一段时间里，陈A单独或与同伙在黔江城内大肆盗窃作案，盗窃了36辆自行车、5辆摩托车、以及现金和各种物资。2005年6月28日陈A盗窃时被抓获。此时陈A还不满16岁。

5、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占有一定比例。近三年，重庆市共批准逮捕涉嫌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强奸、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未成年人1016人，占总数的43.4%。

6、重大恶性案件、多人结伙作案明显，部分案件作案手段极其残忍。如在我区社会影响较大的2005年5月底破获专门针对在校学生“下暴”的罗A抢劫犯罪团伙，5个成员自2001年来在城区新华中学、综合中专、民族中学、黔江中学抢劫作案竟达20余次，抢劫25人，所得的两万多元赃款全部用于上网、赌博等。2004年，发生在城区的“少么毛”团伙暴力伤害案件就达6件。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因素

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原因，认知能力较差、人格不健全等主观因素与社会环境不良等客观原因的综合作用，造成了近几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的严峻形势。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涉及面越来越广，而且手段表现为智能化、团伙化、残忍化，暴力倾向越来越明显。因此，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对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一）学校、家庭、社会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外部环境

学校是未成年人生活的主要环境之一，它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可以说是一个导向标的作用。但是，现在一些学校在对待学生教育方面却存在诸多问题，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少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偏移，教育方式陈旧老套。他们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品德教育，不顾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对成绩较差

的学生教育管理不力，出现“教书不育人”的状况，引起了部分学生的抵触情绪和无拘无束心理。有的学校对法制、道德规范教育不重视，不注意对学生进行正当引导，造成一些学生不懂法，不讲道德，不懂得自尊、自重和自爱，缺乏修养，没有正确的人生观和奋斗目标。一旦走向社会便迷失方向，步入违法犯罪的行列。

少数教师体罚或辱骂未成年学生，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虽然现在社会各方面对学校体罚学生持批评态度，但体罚或训斥未成年学生的事情仍时有发生。有些教师歧视差生，不是放任不管，就是讽刺挖苦、打骂体罚，甚至把差生编入差班后座，禁止其他同学与之接近，致使少数未成年人退学，过早地走向社会。他们由于没有机会接受高中或中专以上教育，也不具备参加工作的知识技能，整天闲逛在社会上，极易被社会上的违法犯罪人员拉拢教唆，走向违法犯罪道路。

部分学校周边环境恶劣，干扰学校和未成年人正常的教育和学习秩序。学校应是“一片净土”，但部分城区和乡镇的中、小学校周边环境依然十分恶劣，周围布满了网吧、电脑游戏厅、录像厅、台球室、卡拉OK厅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娱乐场所，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不自觉地沾染了一些不利于他们成长的东西。

家庭是一个人一生中所面临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一个人所遇见的第一位老师。父母是孩子的启蒙老师，父母的举止言行和对孩子的教育方法，对孩子的成长有重大影响。父母的行为不检点、离异、外出打工或者采取溺爱放纵、粗暴打骂等不正确的教育方法，都会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后果。家庭对未成年犯罪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种状况：

部分农村家庭经济贫困，使少数未成年人无钱上学或中途辍学。

在目前农村，一些农民仍然从事着传统农业生产，传统的粮猪二元经济结构，基本上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命运，加之农业耕地日趋减少，农民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持观望态度的较多，同时缺乏科学技术和资金来源，因而农村家庭收入普遍较低，几乎只够维系全家人温饱 and 少量的未成年人教育的开支。在目前农村中、小学，无钱读书或中途辍学的学生，绝大部分是由于家庭贫困所致。

农村家长文化素质偏低，法制意识淡薄，家庭暴力现象时有发生。据有关部门统计，现在农村未成年人父母为小学、初中文化程度的高达70%，并且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父母不知道有《未成年人保护法》。他们对子女或是放任自流，或是娇生惯养，或是简单粗暴，对孩子不能起到教育和引导的作用。

畸形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父母不和、离异、外出打工等畸形家庭对未成年人影响非常之大，心理、品德、爱好和思想的影响至关重要。一方面，畸形家庭使许多未成年人在性格上变得孤僻、内向，不善交往，容易做出一些偏激的事情；另一方面，该类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又因丧失了父母的爱抚和管理，逐渐与其父母感情淡薄，从而他们的受控力量减弱，这时只要有人稍加引诱，就可能滑向犯罪的边缘。更有甚者，父母本身就品质低下，问题多多，他们将直接影响未成年子女。

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是滋生犯罪的土壤。社会中出现的拜金主义、社会丑恶现象等等，都可能扭曲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思想，极易把未成年人引向犯罪。目前，对未成年人影响最大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黄色传媒。所谓黄色传媒，从形式上看，有各种出版物、音像制品、娱乐用品等；从内容上看，主要是有暴力凶杀、淫秽色情、低级趣味等内容的淫秽物品。黄色传媒扩散快、毒害大、遗

毒深。由黄色传媒诱发的强奸、抢劫、凶杀、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其社会危害性远远大于黄色传媒本身。在性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60%以上是不同程度地受到黄色传媒的毒害而走上犯罪道路的。

电脑网吧。电脑技术是信息时代到来的标志，它给社会生产、科研、学习和生活带来许多便利。但电脑多种功能使未成年人迷恋，如网上聊天、网恋、播放影碟、电脑游戏，查看网页等。由于目前行政职能部门管理的滞后，导致电脑网吧如雨后春笋般冒出，而没有强有力的部门和技术控制，黄色网站和反动邪教网站若被未成年人访问，这就给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管理带来无穷的后患，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诱因。

司法制度。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非常重视的，近几年，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预防和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诸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对有关防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宣传并不到位。另外，由于政府财力、警力等方面的限制，加之未成年犯人数日趋增加，许多监狱、看守所目前还无法做到对未成年犯与成年犯分管分押。这样使未成年犯交叉感染，容易学到更多的违法犯罪手段，沾染更多不良的恶习。

（二）生理变化、心理畸形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内部因素

犯罪的发生与人的体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有些未成年人，体力不断得到增强，具备了犯罪的能力，便开始犯罪；许多未成年人犯罪是在犯伤害罪与强奸罪的同时，开始了盗窃犯罪的生涯，最后，随着自己犯罪生涯的推进，犯罪类型会由暴力型向智能型发展。未成年人的生理特征在这一段时期主要有以下变化：

身体外形发生剧变。身高迅速增长、体重逐渐增加。同时，内分

泌系统、神经系统、内脏各个器官也都发达起来，体型也明显变化。从青春期开始，两性在体型上的差异逐渐明显，这一时期的少男少女们，虽朝气蓬勃、精力旺盛、热情过高，但办事莽撞，缺乏理性思考，理智不够。如缺乏正确的引导，对他们放任自流，一旦遇上不良因素的诱惑，就可能走向歧途，走向犯罪。

体内机能进一步健全。在这一时期，最大的特点就是性的萌芽和成熟。由于性激素分泌的增多，性腺发育开始成熟，性机能迅速发展起来，开始有了性的冲动。性激素分泌量达到一定程度时，性的生理冲动与体验往往出现超常，对性有一种敏感，所以满足性的生理需要比较强烈。有些未成年人，由于过早地接受了两性方面的刺激，使他们达到难以控制的程度，以致走向犯罪和堕落。

扭曲的心理因素是未成年人走向犯罪的另一个主要原因，下列心理的畸形最易导致未成年人走向犯罪：

逆反心理的畸形。逆反心理是每一个渴望独立的未成年人都具有的一种心理，发展严重的时候，他们就会抗拒社会道德和法律，并刻意与父母、老师的规定、纪律对着干。这种心理常常驱使未成年人出走、自杀或犯罪。

好胜心理的扭曲。好胜心理是未成年人普遍的心理特点，引导的恰当，会成为他们奋发上进的内在动力。但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这种心理就会演变为义气心理和报复心理。从而不能正确对待老师的批评和家长的教导，不能正确处理与同学及其他人发生的矛盾纠纷，甚至会出现甘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他们视帮助朋友打架为“义气”，视聚众斗殴为“快乐”，视冒险亡命为“英雄”。

性心理的扭曲与强化。在这一时期，他们对性有一种好奇心、神秘感和“尝试欲”。在人性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下，少数未成年人

的性心理产生了扭曲,偷看黄色小说、色情报刊、黄色录像,甚至想模仿尝试其中的黄色情节,寻求刺激。这种扭曲心理的不断强化,一旦条件适宜,少数未成年人就会失去控制能力,实施攻击性的“性发泄”,走向了犯罪。

利己欲、消费早熟心理的恶性膨胀。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孩子的家长,不对子女进行适当的教育,反而对子女过分娇惯、溺爱,使子女养成任性自大、自私自利的不良性格。强烈追求个人吃喝玩乐,往往会产生低收入高消费的矛盾,在心理上出现挫折感,为达到这种不正常心理的平衡,便走上偷、抢、骗的犯罪道路。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措施

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但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决定他们的可塑性和可改造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未成年人犯罪,社会责任大于未成年人自身的责任。打击仅是低层次防范,预防才是最有效的手段。而防范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只有全社会的力量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才能保证这一社会工程的顺利进行。

(一) 进一步强化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督管理

各类中学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摒弃重学绩、轻素质,重升学率、轻德育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的理想、道德和法制教育,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及社会丑恶现象的引诱和侵害。特别是要加强对“差生”的德育教化和监督管理,切忌采取歧视、放任的做法。同时,应进一步落实对学生的日常管理措施,规范和约束学生的行为。在具体措施

上，要着眼于探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增强解决新问题、新情况的能力。如开设以案释法教育课，开辟预防犯罪“警示窗”，出台规范化要求，并成立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小组，督促抓好依法治校和在校未成年学生犯罪预防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力度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教师，其言行对孩子的成长影响很大。家长一方面要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作好表率。父母的一言一行都对未成年人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即使在成年以后，这种影响也不会消失。据有关调查，由于受家庭影响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占犯罪总数的 44.35%，因此家长要发挥榜样作用，一定要以模范的行动、高尚的情操引导自己的子女。另一方面要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关爱，多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正确引导，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同时，父母要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义务，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抚养、保护和教育的义务，担负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形成合力

学校应将教育计划通知家长，家长应结合学校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学校、家长应共同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和矫正：对未成年学生外出夜不归宿或脱离监管时，学校、家长均应及时查找原因，落实措施；对未成年人有上网观看淫秽物品、打架等行为的，家长与学校均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沟通交流，加强教育。在具体措施上，应定期召开家长会，通报学生思想动态；邀请家长举办教育论坛，交流教育子女经验等。

（四）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坚持和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要通过定期向在校学生上法制课、“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增强其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各项诉讼权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法制教育，防止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五)进一步清除社会污染源，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从重从快地打击校园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各基层组织要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周围治安工作。文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录像放映厅、电子游戏厅、网吧、营业性歌舞厅、美容美发厅、保健按摩等娱乐场所的管理力度，禁止在校园附近开设上述娱乐场所；严格控制涉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电影、电视、报刊杂志等；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坚决不允许进入，否则，依法从严打击。通过各种渠道筹资兴建一批寓教于乐的青少年活动基地，营造一片健康向上的天地去占领未成年人的思想阵地。

(作者系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6 岁少年心理扭曲成“折磨狂”

不久前，黔城几名少年遭到同龄人的疯狂殴打和非人折磨，被逼脱光衣服游街、淋雨、吃大便……身上多处被割伤，伤口上还被抹盐。案发后，残害同龄人的郑林、李华及既是被害人又是嫌疑人的李文等被公安机关悉数擒获并刑事拘留。近日，3 少年中郑林、李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黔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受网络影响疯狂折磨同龄人

今年 1 月份，年龄仅相差几天的同班同学郑林、李华、李文 3 人刚满了 16 岁，初中毕业后因无正当职业，便与几名未成年人沉溺于网吧之中，夜不归宿。

4 月 11 日凌晨，郑林、李华与两名未成年人在小十字附近一网吧上网时，发现原来与自己打过架的李文也在该网吧上网，决定用刚从网络中一些暴力电影中学得的镜头来羞辱他，遂用砍刀强迫李文

将衣服脱光到网吧内去走一圈。不久后，郑林等人又将李文挟持出网吧，带进新华东路的一间出租房里进行疯狂折磨，冲冷水、殴打、用刀子在身上划口，并在伤口上抹盐等。后被几个大人撞见，李文才得以脱身。

逼迫受害人疯狂害人

4月12日凌晨，大雨滂沱，郑林、李华和受害人李文又在小十字附近的网吧里相遇，郑林等人发现某中学两名学生也在网吧上网，遂上前挑衅，郑林还强迫李文跟他们一起，用刀威胁着两名学生，将其带离网吧，来到祥龙苑一套空房里。郑林命令李文对两名学生实施残害，郑林威胁说：“你不敢，老子砍死你！”

被逼无奈，李文只得拿起凶器，由先前的被害人变成害人者。随后，几人对两名学生进行非人折磨，殴打、裸奔、吃大便、刀片割身体、勒令其相互口交……最后，郑林发现街上有几名妇女，强迫两名学生赤裸上前耍流氓，两名学生乘机逃脱。

折磨他人为寻求“快活”

12日下午5时30分，黔江区城东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对该案件展开调查。13日凌晨，郑林等人全部落网，砍刀、刀片等作案工具被提取。14日，郑林、李华及既是被害人又是害人者的李文等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真是骇人听闻！”办案民警在获知整个案情后，不由得发出感慨，称这样的案件在当地还是第一次发生。据介绍，本案的组织者、头目郑林被抓获后，民警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郑林的回答虽然平静却令人吃惊：“看到别人痛苦挣扎，我心里感到很快活……”